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908 号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传动）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马传动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马传动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马传动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马传动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马传动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马传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3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9元，共计募集资金59,676.2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909.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767.0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4.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68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9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1	55,682.11
尚未支付中介发行费		A2	48.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	项目投入	B1	59,330.1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00.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0.31
	利息收入净额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330.15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C2	0.31
	利息收入净额	D3=B2+C3	3,600.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1+A2-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该项目实施将加强公司在汽车自动变速器领域的研发力量,优化公司研发体系,增强公司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除上述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8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82.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3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6%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增年产 12万台六档 手动变速器 技改项目	是	21,621.10	14,827.10	14,827.10		14,827.10		100.00		收入 21,878.01	否	否
新增年产 3 万台新能源 汽车减速器 及 204 万件 自动变速器 齿轮技改项 目	是		6,794.00	6,794.00		7,912.45	1,118.45	116.46		收入 10,473.92	否	否

新增年产 250 万件汽 车油泵轴齿 轮技改项目	是	15,745.00	8,570.00	8,570.00		8,570.00		100.00		收入 2,902.85	否	否
新增年产 550 万件汽 车转向器齿 轮技改项目	是	12,866.01	4,752.77	4,752.77		4,752.77		100.00		收入 3,461.53	否	否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5,450.00	5,450.00	5,450.00		5,4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 万台 纵置自动变 速器（AT） 技改项目	是		15,288.24	15,288.24		17,817.83	2,529.59	116.55		收入 3,288.30	否	否
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0.31	0.31					否
合 计	—	55,682.11	55,682.11	55,682.11	0.31	59,330.46	3,648.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294.03 万元。 根据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累计为 24,272.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82,000 万元、赎回 45,000 万元，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64,000.00 万元、赎回 191,000.00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27,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5,000.00 万元、赎回 64,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16,000.00 万元。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赎回理财 16,000.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27.30 万元，期末无投资理财余额。2021 年至 2024 年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期末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2,593.1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2 万台 六档手动变速器技 改项目	新增年产 12 万台六档手动 变速器技改项 目	14,827.10	14,827.10		14,827.10	100.00		收入 21,878.01	否	否
新增年产 3 万台新 能源汽车减速器及 204 万件自动变速 器齿轮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 12 万台六档手动 变速器技改项 目	6,794.00	6,794.00		7,912.45	116.46		收入 10,473.92	否	否
新增年产 250 万件 汽车油泵轴齿轮技 改项目	新增年产 250 万件汽车油泵 轴齿轮技改项 目	8,570.00	8,570.00		8,570.00	100.00		收入 2,902.85	否	否
新增年产 550 万件 汽车转向器齿轮技 改项目	新增年产 550 万件汽车转向 器齿轮技改项 目	4,752.77	4,752.77		4,752.77	100.00		收入 3,461.53	否	否

年产5万台纵置自动变速器(AT)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250万件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	15,288.24	15,288.24		17,817.83	116.55		收入 3,288.30	否	否
	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50,232.11	50,232.11		53,880.15	—	—		—	—
合 计	—	50,232.11	50,232.11		53,880.15	—	—		—	—
1. 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由于自主品牌汽车对自动变速器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带动自动变速器齿轮巨大的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高速增长，为顺应产业政策变化，提前调整公司投资方向，尽快启动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自动变速器齿轮产能建设，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11月30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年产5万台纵置自动变速器(AT)技改项目：自动变速箱(AT)是汽车动力总成的核心部件，是汽车上技术含量最高、最复杂的产品之一，目前广泛应用在国内外乘用车市场，在可操控和驾驶舒适性等方面有显著优势，在整车市场销售低迷的情况下，自动变速器市场仍然稳定发展，因此公司调整投资方向，结合考虑原项目实施完成及项目终止实施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